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19	7,566
其他收益		-	12
存貨變動		-	(918)
購買貨品		-	(770)
專業費用		(1,056)	(3,051)
僱員福利開支		(3,362)	(3,809)
折舊及攤銷		(340)	(220)
其他開支		(971)	(1,16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0)	(2,357)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2,310)	(2,3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10)	(2,357)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0)	(2,357)
非控制性權益	—	—
	<u>(2,310)</u>	<u>(2,35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0)	(2,357)
非控制性權益	—	—
	<u>(2,310)</u>	<u>(2,357)</u>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u>(0.12)港仙</u>	<u>(0.12)港仙</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和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按公允價值呈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下述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 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期內就主要業務已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	2,007
企業軟件產品	2,540	3,449
專業服務	879	2,110
總收入	3,419	7,566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	-
	<u>-</u>	<u>-</u>
	<u>-</u>	<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海外稅項	-	-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3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7,690,000股(二零二一年：1,947,69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8,532</u>	<u>(2,864)</u>	<u>(2,235)</u>	<u>24,223</u>	<u>(323,906)</u>	<u>(86,250)</u>
期內虧損	-	-	-	-	(2,310)	(2,3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2,310)</u>	<u>(2,31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218,532</u></u>	<u><u>(2,864)</u></u>	<u><u>(2,235)</u></u>	<u><u>24,223</u></u>	<u><u>(326,216)</u></u>	<u><u>(88,560)</u></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8,532	(3,671)	(262)	23,102	(315,023)	(77,322)
期內虧損	-	-	-	-	(2,357)	(2,3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2,357)</u>	<u>(2,35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218,532</u></u>	<u><u>(3,671)</u></u>	<u><u>(262)</u></u>	<u><u>23,102</u></u>	<u><u>(317,380)</u></u>	<u><u>(79,679)</u></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1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41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7,566,000港元減少55%。

概無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二一年：2,007,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為3,4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59,000港元)，其中企業軟件產品銷售減少26%至2,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49,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減少58%至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價於二零二二年年初為每盎司1,806美元，第一季度升7%至期末達至每盎司1,937美元。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失控風險持續支撐金價上漲。

根據商務部的數據，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增長4.8%，主要由於工業板塊錄得增長所致。零售銷售於今年首兩個月錄得增長6.8%，惟於三月大幅減慢，故季度平均增長只有3.3%。

本集團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於第一季度並未錄得任何銷售，而於農曆新年期間的零售商的業務相應銷售額已於去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反映。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策略性縮減高成本的專業服務業務，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5,559,000港元減少至3,419,000港元。

未來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增長4.8%。展望下一個季度，中國各個城市持續封鎖將嚴重影響私人消費、工業生產、經濟情緒及出口業，增長將會出現疲弱。

儘管今年較早時候有預期中國將於第二季度開始加大財政刺激以提高經濟增長，惟持續封鎖致使地方政府出現財政短缺，可能會局限額外的基礎設施支出。有見及此，政府或許將視內需為經濟再平衡的重點，從投資主導型增長轉向更大程度上依賴消費及服務。財政政策的轉變可能在更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有利。

本集團將對二零二二年的業務環境抱持更為審慎的態度。如果封鎖措施延續至今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黃金珠寶業務銷售的風險將無法避免地上升。管理層於下一份報告或有更佳評估。

就產品分部而言，傳統黃金珠寶產品仍然主導高端消費者市場，而預算較低的年輕買家則傾向於更經濟、時尚、輕便的黃金產品。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核心業務有協同效應的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持有			
李霞女士	-	-	804,159,697 (附註1)	804,159,697	41.29%	
陳寅先生	-	-	149,455,740 (附註2)	149,455,740	7.67%	
莊儒平先生	36,726,000	-	-	36,726,000	1.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者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4,159,697	41.29%
李霞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9,697	41.29%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55,740	7.67%
陳寅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455,740	7.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7.35%

附註：

- (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 (2)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
- (3)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合共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守則C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源自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